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有关保密的规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因此，我们保证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中恒集团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盖章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27日